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7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组织召开了《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还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城管局、安宁市发改局、安宁市工信局、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安宁市林草局、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相关领导，并邀请了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云南正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审阅了规划文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云南易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本“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在深入分析安宁市生态环境现状的基础上，提出的“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目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设置基本合理，同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分工，可以作为安宁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编制基础资料详实，文本格式规范，内容较为全面，总体符合上位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规划经修改完善并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上报。

二、修改意见

1. 补充《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生态文明排头兵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等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更新和完善部分编制依据；
2. 补充对“十三五”期间未完成指标做原因分析，结合安宁实际及上位规划优化完善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3. 细化生态建设方案内容，完善工业污染防治、低碳绿色发展、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方案；
4. 优化重点项目设置，增强重点项目与目标指标的关联性，完善资金保障方案；
5.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关标准规范，对规划方案加强细化。
6. 其他参照专家意见和与会领导发言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组：

张明
刘院海
陈亮

姚波 曹斌
2022年7月28日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14:00		
总体评价： 规划编制依据充分、文本格式规范、内容较为全面、重点项目安排总体符合安宁市的实际，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修改完善。 专家意见： 1. 意义部分“责任落实为根本驱动、全面加快发展、增量与存量污染控制并重、重点补齐短板”。引号内的文字想表达什么不清楚； 2. 规划编制依据需要补充《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生态文明排头兵规划》等；<i>补充条例</i> 3. P16 土壤没有亚属是亚类，建议更正； 4. 对“十三五”未完成的 6 个指标需要做原因分析；<i>土壤指标也存在问题。</i> 5. 安宁市优先保护类面积、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面积比例需要补充。 6. “十四五”期间土壤目标低于昆明市和全省，建议优化调整； 7. 规划指标体系中缺乏工业固废利用指标，特别是磷石膏建议补充：P111 到 2024 年新增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i>难度很大；</i> 8. 生态建设方案内容写的比较简单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i>以旧换新</i> 9. 重点项目与目标指标的关联性需要进一步加强；<i>投资也要优化；</i> 10. 保障措施涉及资金筹措写的不够具体，建议适当细化。 11. <i>规划需要针对双碳目标要有规划目标与内容</i>			
专家签名	<i>马志明</i>	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14:00		
总体评价： 规划编制较全面，规范，规划对“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从分析结论为水环境为安宁的环境主要问题。 专家意见： 1. 针对水环境问题 在安宁区域内是否减少入湖河污染负荷应给予回答。 2. 对安宁工业污染如何管控提出具体措施； 3. 投资及项目来源依据，以各局提出的项目为主； 4. 投资应有来源依据			
专家签名	刘明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14:00		
总体评价： 规划编制基础资料详实，采用技术标准、规范合理，规划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基本全面，符合上位规划等相关文件的编制要求；通过对“十三五”期间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提出未解决的问题，结合安宁市现阶段污染现状、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状况、污染防治及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五大方面进行现状分析，提出的“十四五”期间治理保护工作目标指标、规划任务和重点骨干工程设置基本合理，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分工，对深入开展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规划完善修改及征求部门意见后可上报。 专家意见： 1.紧扣省、市（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生态文明排头兵规划内容完善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规划项目的完成情况分析，对照目标指标，提出“十三五”期间未完成的目标值及未完成任务，明确“十四五”期间急需攻坚的目标和任务； 3.规划基础中进一步完善和梳理绿色低碳发展、生态分区管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现状、重金属污染防治、化学品管理、辐射安全管控、危险废物监管等现状分析；水污染物排放及趋势分析建议结合区域工业发展规划、城市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进行预测和分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分析一定要结合区域资源化利用率； 4.问题分析紧扣区域水环境攻坚任务、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低碳发展、生态安全、环境基础设施等板块进行识别； 5.目标指标设置紧扣上位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重点完善水环境质量（水环境劣五类、水源地稳定达标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重金属污染物管控目标、低碳绿色发展指标设置；增加风险管控或生态环境安全考核指标设置（生态环境监管、辐射安全等）； 6.根据省市级区域功能区划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管控、水、气、土和声功能区划）； 7.规划方案中建议增加绿色低碳发展、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业废水达标排放要求、工业废气中 VOC 的控制、生态环境安全（新污染物）等板块任务，固废紧扣无废城市创建目标设置规划方案； 8.重点工程（征求责任部门意见），任务和工程实施完成后是否能达到目标指标。			
专家签名	姚永波	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评审时间	2022. 7. 28 14:00		
总体评价： 该规划编制对“十三五”期间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目标。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总体符合安宁市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划要求。 修改意见： 1. 规划编制依据需要补充《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生态文明排头兵规划》等相关条例。 2. 建议补充针对“十三五”期间未完成指标进行原因分析。 3. 建议细化生态建设方案。 4. 方案中建议针对双碳目标提出相应规划和内容。			
专家签名	陈晓玲	日期	2022. 7. 28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14:00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关标准规范, 2. 规划方案中部分加强对规划方案的细化. 3. 其余参照于会专家意见领导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签名	黄斌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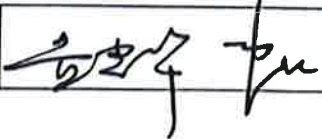
各参会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14:00		
参会单位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及建议:	P20. 十三五 化肥施用强度数据来源不清. 2020年化肥施用强度来源不清. 农业监测数据为242.32. 较2019年减少35.41%. 建议核实2022年规划目标“200”. 223.54建议修改为242.32. 未完成建议修改为完成. P51. 化肥流失. 数据来源不清. 建议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为依据填写. P76. 第16项. 2020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昆明市为76.33%. 云南省为81.2%. 文本上数据来源? 建议将54.69%修改为76.33% >92 建议修改为完成市级不达标村, P77. 项目需重新梳理. 梳理后于2022.7.29. 报送. P140. 农膜回收. 在位镇社. 第6项. 责任主体建议修改为安宁市供销社. P101 每10年开展一次.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 建议修改为按照昆明市要求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P128. 第7项. 建议将. 居民粪便处置工程删除. P141. 第7项. 建议将场内绿化. 美化 修改为粪污还田利用.		
签 名	陈艳秋、李亚丽	日 期	2022年7月28日

各参会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14:00		
参会单位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意见及建议：	P135 1.30 安宁市连然街道连然社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意见及建议：涉及安宁市国有土地收回项目，根据市政府关于国有土地收回相关流程，街道办事处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拨付补偿资金，因此，责任单位建议改为：连然街道办事处。 P136 1.8 版及 1.8 版。 意见及建议：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全市储备土地管理机构，仅对储备土地进行相关储备管理，并未对全市土地进行管理。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需开展风险评估、评估等工作。因此，建议责任单位建议修改为：属地街道、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 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者按照规划用途进行调查。		
签 名	李腾利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各参会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14:00		
参会单位	城管局		
意见及建议:	1. P128页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单位不应属于城管局，而应属于农业农村局及属地街道。 2. P134. 市政道路雨水降老投资估算依据来源不明，有待落实。 3. P140 虽然，全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投资估算的依据，来源不明，有待落实。		
签 名		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各参会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14:00		
参会单位	市林草局		
意见及建议：	以电子邮箱反馈。		
签 名	周小斌	日 期	2022年7月28日

各参会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14:00		
参会单位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意见及建议： 以电子档意见通过公文平台反馈。			
签 名	邵智强	日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各参会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14:00		
参会单位	市水务局		
意见及建议：			
签 名		日 期	2022年7月28日

评审会议专家签到表

[illegible]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仕佳	发改局		
2	李亚丽	农业农村局		
3	陈永成	·		
4	杨北斗	水务局		
5	杨红兵	工信局		
6	徐磊	昆所市研中心		
7	郭智强	自然资源局		
8	周从斌	市林草局		
9	王	市城管局		
10				
11				
12				
13				
14				
15				
16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稿）			
评审地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年7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朱新康	云南易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969559468
14	王成		副总	15889867826
15				
16				